

重要資訊，請詳細閱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

正式上課：112 年 9 月 11 日

辦理事項	辦理內容及說明	承辦單位及分機
選課	1.加退選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（進修部學生至 16 日） 2.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復學生、轉學（系）生、延修生請於繳費截止日（ 112 年 9 月 10 日 ）前繳交學雜費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（進修部學生至 16 日） 網路選課。	課務組 6026 進修教育組 7329
繳交學雜（分）費	一、請自行至第一銀行之第 e 學雜費入口網，網址： 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 操作步驟如下： （一）學校名稱選擇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』，輸入學號及驗證碼按確定，點選「繳費單列印」即可印出 A4 直式繳費單。 （二）「繳費狀況」為已銷帳時，點選「繳費證明單列印」即可自行列印繳費證明。 二、繳費查詢： 以現金至一銀櫃台繳納或 ATM 轉帳之同學，於繳費後次日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詢（超商繳款需 五至七 個工作日、信用卡需二個工作日、郵局需三個工作日）。 三、繳費截止日（112 年 9 月 11 日）後，請持繳費單至 第一銀行各分行、超商、郵局繳納 ，本校圖書館一樓設有一銀櫃臺（ 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上午 11-12 點 ）以及國際學院設有郵局櫃臺，也可使用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及信用卡繳費。 四、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或就貸流程者，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註冊辦法規定處理。 五、9 月 8 日前已辦理休、退學並經核准之同學，請勿繳費。 六、因學業成績退學且已繳費之同學，請攜帶繳費單收據正本辦理退費。	出納組 6059 註冊組 6012、 6013、 6022、6028 進修教育組 6018、 7323、 7329、7363
蓋註冊章	在校生請自 112 年 9 月 11 日 起持繳費收據第一聯至系所辦公室查驗或請承辦人上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查詢，由各系所收齊已繳費同學之學生證至註冊組（進修部同學至進修教育組）核蓋 112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章，延修生及復學生請辦理學生證效期展期。	註冊組 6012、 6013、 6022、6028
休（退）學	一、欲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（退）學之同學請於 112 年 9 月 8 日前辦妥，不需繳費。 （※但休學生休學期間若需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者，則仍須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；無繳交者，則視同不投保） 二、開學日「 112 年 9 月 11 日 」（含）以後申請者，仍須繳費（含學生平安保險費）及完成註冊手續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或休學手續者，則予以退學。 三、「休學中欲續休者」請填妥 休學申請書 親送、郵寄至註冊組（進修部同學至進修教育組）或傳真至 08-7740298，不需至各單位重新核章。 四、續休者無論是否參加「學生平安保險」皆須將「休學期間（不）參加「學生平安保險」同意書」填妥後另外寄送至 健康中心 （傳真 08-	進修教育組 7329、7363

	7740474)。需投保「學生平安保險」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未完成繳費者，則視同不投保。	
復學	<u>復學申請書</u> 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親送、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育組）或傳真至 08-7740298。未依規定完成者視同休學逾期未復學，將依學則處理。	
學雜費 減免	<p>一、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類別者，須於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點至 9 月 8 日下午 5 點前至學雜費減免系統（網址：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）申請，並將申請表及應檢附之文件於辦理期間以掛號郵寄（912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學務處課指組李齡櫻小姐收，並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學雜費減免申請、學生姓名及學號，以郵戳為憑）。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學雜費減免申請類別有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。</p> <p>三、依規定應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（減免成功之繳費單右上角會註明減免類別及減免標準）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</p> <p>（一）如欲同時申辦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，應以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後辦理就學貸款為原則，並請注意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申辦時程及相關事宜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</p> <p>（二）學雜費減免申辦前若已申辦就貸，須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及臺灣銀行更正就貸金額。</p> <p>（三）學雜費減免申辦前若已繳納全額學雜費者，則約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左右進行退費。</p> <p>四、各類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類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，如違反相關規定以致自身權益受損者，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五、各學雜費減免類別須檢附之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閱學生事務處網站-獎助學金專區（網址：http://osa.npust.edu.tw/files/11-1074-7603.php?Lang=zh-tw）。</p>	課指組 6264
就學貸款	<p>一、本校就學貸款辦理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。</p> <p>二、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→務必先辦理各項減免手續→再辦理就學貸款。</p> <p>三、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：https://sloan.bot.com.tw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：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</p> <p>四、本校就學貸款系統：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</p> <p>五、本校就學貸款資訊：http://osa.npust.edu.tw/files/11-1074-7603.php?Lang=zh-tw#link_018</p> <p>※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務必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填寫並上傳學生本人之『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』（掃描或拍照皆可），僅本人帳戶可匯款，切勿提供父母、親友之帳戶。第二學期以後（非初次）退款將匯入前次繳交之學生本人帳戶，【同一學制曾辦理就貸者】務必使用線上申貸辦理（若特殊資格可申請生活費學生&初次辦理就貸生&各學制新生，務必親自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，依臺銀規定無法使用線上對保）；線上申貸就貸對保單學校收執聯第 2 聯資料勿親自送校，臺銀線上申貸者（已授權無須寄回），臺銀臨櫃現場申辦者，仍須提早掛號郵寄方式寄回本校審核備存。</p> <p>【學生宿舍住宿生】當日入住時，提供證明方可依規定入住。（入住時對保</p>	課指組 6458

	單第 2 聯手機拍攝電子檔供生輔組現場校對，申辦後務必留檔隨時提供資料) 新生如申貸校內宿舍住宿費，務必 9 月 1 日前至臺銀完成就貸程序。	
學雜費補助—弱勢助學金	<p>一、辦理時程：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5 日下午 5 點止。(系統開放時間同繳件時間)</p> <p>二、繳件方式：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課指組(收件地址：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，屏科大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收，信封外請註明「申辦弱勢助學金」，以郵戳為憑)。</p> <p>三、應備文件：申請表(請至學務資訊系統網址：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填寫資料後列印簽名)、111-2 成績單(需有教務處成績章)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版戶口名簿影本(未婚學生需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親資料，已婚學生請附學生本人與配偶資料，記事欄請保留)。</p> <p>提醒您，弱勢助學金不得與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或補助同時請領，助學金申辦通過後將依規定自學生第 2 學期學雜費中扣除。</p> <p>(相關訊息仍依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)</p>	課指組 6462